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建建 罚决字（2023）第 010 号

单位名称：济源市伟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鹏飞

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你单位施工现场车辆冲洗不干净带泥上路，道路未冲洗、积尘明显、车过尘起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济源市南二环与虎岭一号线交叉口西北角施工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进出口加工贸易产业园 A 区项目，施工过程中你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即“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之规定，施工现场车辆冲洗不干净带泥上路，道路未冲洗、积尘明显、车过尘起，已经构成违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 轻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法（2020）445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其中 1-2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其中 3-4 项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其中 5 项及以上；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济源市伟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账户名称：济源产城

你单位作主

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
941009010079550002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
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对你单位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
行政处罚。根据济源示范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信用河
南”“信用中国（济源）”网站同步公示。

二、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3个月），请在信息公示期满后
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右侧“行
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后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咨询电话：0391--6633074

